**虫害消杀要求**

1、消杀公司应具备许可证、保险证明、营业执照以及消杀人员资格证（国家监管部门认可的上岗证）等；

2、消杀公司提供“允许使用药物一览表”和化学安全数据；药物一览表中应标明药物使用范围及使用方法；

3、消杀公司应对所用的消杀器具进行标签标识管理，标签上注明器具编号及对应巡查时间表。更换药饵和巡查情况应由消杀员及时记录于标签上，巡查后消杀员需在检查表上签字确认（至少每月一次）；

4、消杀服务：每月1-2次；

5、每次消杀和巡查完成后需提交工作报告，在报告中体现消杀药品/物品进出工厂的清单及数量，综合部监督检查工作效果，并在其报告上进行确认签名；

6、消杀公司定期更新消杀器具分布图（有更新日期及变更情况），图上标示所有消杀器具编号及位置；在厂区周围设置诱饵站，车间及仓库合适的地方布置捕鼠器。捕鼠器间隔不超过8m，紧贴墙根，传动灵活。诱饵站应固定防止移动，安置间隔不超过15m，诱饵固定，不可失踪、发霉；

7、所提供的消杀方案必须满足GB14881-2013标准要求；

8、须提供详细虫害消杀计划；

9、合同满足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制定《团体标准》条款要求；

10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证书B级及以上相应资质，此证书仅限于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，其他机构颁发均视为无效响应。